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浩銘
電話：03-4225205#7007
電子信箱：10026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400032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0420000A_11400032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培育青年設計人才，本局舉辦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競賽，敬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（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自即日起至8月18日23:59止公開徵件，請轉知所屬（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於貴機關（學校）所屬官網、Facebook粉絲專頁、IG粉絲專頁或其他宣導管道協助推廣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競賽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02 17:14:39 文
章



桃園設計獎

TAOYUAN
INTERNATIONAL
DESIGN AWARD

2025 桃園設計獎

競賽簡章

REGISTRATION
GUIDELINES

前言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為扶植青年設計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設計學系發展，自108年起開辦「桃園設計獎」競賽與展覽，今年已邁入第七屆，期望創造專屬青年設計師交流、思辨、討論、實作與分享的場域，持續推動設計產業的發展。

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執行單位：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

高中職組

就讀或設籍於桃園市之高中職在學或應屆畢業生為主，
如為未成年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A

新銳設計師組

全台18歲以上（含）至35歲以下（含）青年設計師為主。

B

機關出題組/企業出題組 (分為學生組/社會組)

學生組:設籍或就學於桃園市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或應屆畢業生為主，如為未成年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社會組:全台18歲以上（含）至35歲以下（含）青年設計師為主。
C2-多元族群設計類: 該類別學生組及社會組僅限新住民、原住民身分報名。

C

參賽者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，高中職組以10人內（含）為限，其他組別以6人內（含）為限。

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不得為111年1月1日前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另不曾入圍歷屆桃園設計獎。

徵件類別

A. 高中職組

A1- 平面設計類	平面設計、視覺傳達、插畫設計等相關之作品。
A2- 立體造型類	工業設計、產品設計、立體模型及雕刻等相關之作品。
A3- 數位影音類	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動畫及互動作品等相關之作品。
A4- 動漫桃園類	以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為主題詮釋對於台灣設計展在桃園的想像進行手繪、電繪等作品。

B. 新銳設計師組

B1- 視覺與商業設計類	平面設計、視覺傳達、插畫設計等相關之作品。
B2- 產品與工業設計類	工業設計、產品設計 等相關之作品或以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為主題詮釋之產品設計作品（如宣導品）。
B3- 數位與多媒體設計類	紀錄片、微電影、動畫及互動作品等相關之作品。

C.機關出題組/企業出題組

C1- 桃園城市設計類	涵蓋公共環境、都市景觀、建築設計及基礎設施優化。從創意構想到具體實踐，強調城市空間的功能性、永續發展與人本精神，致力於提升城市美學與宜居性，塑造桃園獨特的都市風貌。
C2- 多元族群設計類	涵蓋文化展演、生活設計、公共藝術及社區營造，強調文化包容性、跨族群交流及在地特色，期望創造能夠促進理解與互動的多元設計方案。

競賽期程

報名開始	自機關公布日起至 08月18日 (一) 23:59截止
線上初選	08月21日 (四) 至 08月25日 (一) 23:59截止
入圍公告	09月01日 (一) 14:00
入圍作品佈展	09月16日 (二) 至 09月18日 (四)
作品展覽	09月19日 (五) 至 10月13日 (一)
實體決選	09月19日 (五) 13:30-17:00
主題對談暨頒獎典禮	09月23日 (二) 13:00-17:00

-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各活動時間及地點等詳細資訊，請依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
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 自機關公布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18 日 (一) 23:59截止。
(報名截止時間仍須以活動官網公告為主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 (一) 簡章下載：請至活動報名網址 <https://tyda.org.tw/>，下載競賽徵件簡章。
- 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競賽活動網站線上報名。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於網站上完成作品上傳，並於報名表單上完成著作授權同意及切結條款勾選，須自行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！
- (三) 繳交資料：身份證明資料、參賽者聲明書、各組各類別所需繳交資料 (詳參三、繳交資料)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A. 高中職組 / A1-平面設計類、A2-立體造型類、A4-動漫桃園類

B. 新銳設計師組 / B1-視覺與商業設計類、B2-產品與工業設計類

C.機關出題組/企業出題組/ C1-桃園城市設計類、C2-多元族群設計類

(一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:

1.作品設計理念(300字內)。

2.作品圖檔: 需繳交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及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

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:數量以1-3張為原則(可系列稿)不限直橫式，單張A4尺寸(21x29.7cm)，色彩模式RGB，解析度100dpi，檔案格式JPG、JPEG，檔案大小5MB內為限。

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:需下載該類別決選展覽用公版，依據公版中指示進行製作，完成後輸出成PDF檔案進行繳交。數量以1張為限，不限直橫式，單張106x106cm尺寸，色彩模式CMYK，解析度，150dpi，檔案格式PDF，檔案大小10MB內為限。

3.填寫【決選展覽實體展品調查欄位】:填寫屆時是否有實體展品需至現場展出，展覽平台以100x40cm為原則（以屆時官網公告為主）。

(二)填寫【2025桃園設計獎】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，須簽署授權切結書）等相關資料。

A. 高中職組 / A3-數位影音類

B. 新銳設計師組 / B3-數位與多媒體設計類

(一)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:

1.作品設計理念(300字內)。

2.作品圖檔: 需繳交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及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

【線上初選預覽檔案】:數量以1-3張為原則(可系列稿)不限直橫式，單張A4尺寸(21x29.7cm)，色彩模式RGB，解析度100dpi，檔案格式JPG、JPEG，檔案大小5MB內為限。

【決選展覽用印刷檔案】:需下載該類別決選展覽用公版，依據公版中指示進行製作，完成後輸出成PDF檔案進行繳交。數量以1張為限，不限直橫式，單張106x106cm尺寸，色彩模式CMYK，解析度，150dpi，檔案格式PDF，檔案大小10MB內為限。

3.影像檔案(Youtube連結):需繳交【精華版】及【完整版】，繳交時需確認連結是否可正常瀏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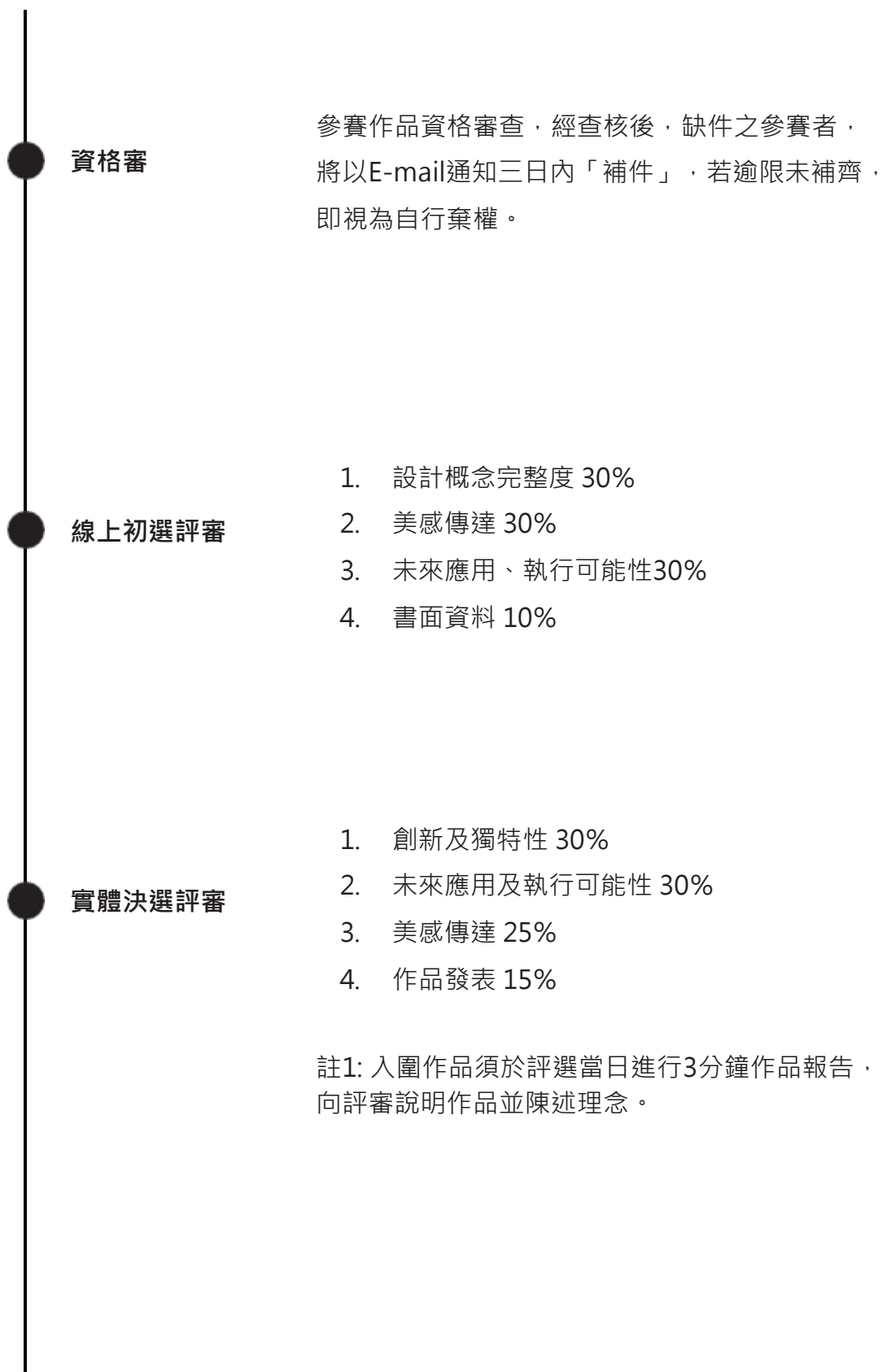
【精華版影片】:片長以3分鐘以內為限，畫質1080P，上傳至Youtube後提供連結，本影片將作為屆時評選標的。

【完整版影片】:片長不限，畫質1080P，上傳Youtube後提供影片連結，展覽空間將以本版本影片作為展覽主要標的（主辦單位仍有調整展覽影片版本之權利）。

4.填寫【決選展覽實體展品調查欄位】:填寫屆時是否有實體展品需至現場展出，展覽平台以100x40cm為原則（以屆時官網公告為主）。

(二)填寫【2025桃園設計獎】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，須簽署授權切結書）等相關資料。

作品審查



獎項及獎金

A. 高中職組

金獎	新台幣3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四類各選出1名，共4名
銀獎	新台幣2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四類各選出1名，共4名
銅獎	新台幣1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四類各選出1名，共4名
特優獎	數位獎狀乙紙	四類各選出1-3名，共4-12名
評審特別獎	數位獎狀乙紙	四類各選出1名，共4名
年度傑出學校獎	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不分類別，全場選出1所
年度最佳學校獎	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不分類別，全場選出1所

B. 新銳設計師組

金獎	新台幣8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三類各選出1名，共3名
銀獎	新台幣5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三類各選出1名，共3名
銅獎	新台幣2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三類各選出1名，共3名
特優獎	數位獎狀乙紙	三類各選出1-3名，共3-9名
評審特別獎	數位獎狀乙紙	三類各選出1名，共3名

C.機關出題組/企業出題組

1.學生組

金獎	新台幣2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銀獎	新台幣1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銅獎	新台幣5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特優獎	數位獎狀乙紙	兩類各選出1-3名，共2-6名
評審特別獎	數位獎狀乙紙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
2.社會組

金獎	新台幣3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銀獎	新台幣2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銅獎	新台幣10,000元 數位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特優獎	數位獎狀乙紙	兩類各選出1-3名，共2-6名
評審特別獎	數位獎狀乙紙	兩類各選出1名，共2名

注意事項

繳交資料

1.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以及訊息通知傳送無誤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入正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及經常收件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寄送比賽重要相關訊息（包含後續數位獎狀之頒發也將使用該報名資訊...等），以確保您的參賽權益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訊。
2. 繳交資料請依 P.5 繳交規格為主。
3. 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、公司、學校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4. 公司單位若需增加客戶名稱，請在報名填寫時一同寫上，並用“/”符號隔開逐一填寫（單位總字數12為上限，若作品最終得獎，此順序視為證書上得獎作者順序）。
5. 報名截止後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，請妥為填寫。

獎項及獎金

1. 主辦單位保留對獎項及獎金變更之權利，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。
2. 評審團具有裁量權，得視作品整體表現調整評選方式、獎項及獎金，並得裁定獎項從缺；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3. 上述獎項數量僅為預估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徵件比例調整之。
4. 得獎作品將刊單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網站及相關宣傳資料中。
5. 所得獎金為含稅金額，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扣繳。
6. 獎金需自行派員領取，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取者，須簽署代表人同意書，獎金會納入次年所得，若為未成年得獎者，須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頒獎典禮

1. 入圍者須至少派1名代表參與頒獎典禮，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2. 各獎項得主後續需配合主辦單位受訪，獲獎資訊及相關專訪內容將公開於新聞稿、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相關社群平台。

入圍作品展

1. 入圍作品須配合參與桃園設計展展出並參與決選，且須依照主辦單位之規定，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一切合理之檔案、樣品或實物，主辦單位亦得依展覽需求，調整作品展示之樣貌，缺席入圍作品展或逾期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入圍資格。
2. 入圍作品須自行負擔運送展品之衍生費用。
3. 主辦單位不會對參展作品進行商業開發。如參展者有相關需求，將以代轉或媒合相關輔導單位或生產者為主，主辦單位不參與開發過程。
4. 作品參展則主辦單位不負作品保管責任，創作者需自行評估展覽相關風險，且需於展覽結束後14天內親自領回作品，未領回之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以清運方式處理。

其他 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對於本次比賽之簡章、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等仍保有調整之權利，詳細資訊請依本競賽官網為主。
2. 本競賽活動之報名、展覽、獲獎後續展出及相關行銷露出，皆不另收取費用。
3. 參賽者作品如有使用或包含他人之肖像，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及授權。
4. 參賽者作品如使用「AI人工智慧生成」，包含使用AI人工智慧輔助創作等，需明確註明於設計理念中。
5. 參賽者需配合賽務、線上宣傳及展覽，提供並授權所需之作品資料，主辦單位於必要時有要求參賽者增補、替換作品資料之權利。
6. 參賽者作品入圍後，個人作品資料與聯絡方式將納入桃園青年事務局「設計人才資料庫」中留存，供未來訪談、報導、設計案媒合中使用，惟個人隱私資訊將受保護。
7. 入圍作品資訊公開後，主辦單位得在不涉及商業用途之情況下，於桃園設計獎入圍名單公告後，將入圍作品及作品資訊應用於各式宣傳、巡展借用、出版、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傳計畫。
8. 主辦單位對本賽務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裁決與終止本賽事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將公布於徵件比賽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本簡章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公告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取消資格之情形說明

1.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；如於決選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該作品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：
 - A. 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身份不符合規定、身份資料或提交之資料或聲明不實、造假或不全，或有任何違反簡章、比賽辦法或注意事項之情事者。
 - B. 參賽作品非本人創作，或有挪用、抄襲、修改他人創作、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）或其他合法權利之情形。
 - C. 參賽作品照片、影片、文字簡述中置入任何作者名字、學校科系、公司名稱等影響評選公正性之資訊。
 - D. 參賽作品發表時間受舉發不符規定，經查證屬實或參賽者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說明之情形。
 - E. 入圍者無法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入圍作品展相關檔案及實體、影音等展品之情形。
 - F. 入圍者未能指派至少1名代表參加決選及頒獎典禮之情形。
 - G. 其他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認定有不適合參賽、決選或獲獎之情事者。
2.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本簡章、比賽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，並得視實際情況保留修改、變更或終止本競賽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，並有權依需要進行調整，參賽者不得異議

聯絡方式

執行單位：

桃園設計獎籌備小組

徐小姐 02-2377-0102 #66

Email taoyuantyda@gmail.com

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科

03-4225205 #7007

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其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，於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，得就本人之參賽作品、肖像及聲音（以下合稱「肖像權」）進行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使用、編輯及修飾等行為。本人並同意，前述所產生之著作（包含含有本人肖像之著作），其拍攝者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此外，本人進一步同意，就前述期間內所為之拍攝、錄製及編輯成果，及本人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其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，得於辦理比賽及相關事宜之合理範圍內，基於非營利目的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為著作財產權各類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文宣、改作、重製、發行、編輯，以及於作品展覽、電視、廣播、網站等媒介進行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使用。
 2. 本人同意將2025桃園設計獎之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本人之肖像權，永久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運用於『2025桃園設計獎』相關或衍生之宣傳、展示、出版、公開發表、教育推廣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 3. 本人已詳讀簡章，已完全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及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- 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名國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中華民國96年6月19日後(含當日)出生之未成年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本人（立書人）_____為未成年人之

☐父母 ☐監護人

本人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未成年人申請報名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活動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名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(請於報名系統內線上簽署，此為參考使用)

1. 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(下稱「本次比賽」)之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及前開單位指定之對象(以下合稱「賽務單位」)取得您之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次比賽相關工作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報名作業、聯絡、確認參賽資格、評審、頒獎、進行賽事、輔導、賽後追蹤、活動宣傳、執行及規劃(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宣傳、廣編報導)及記錄本次比賽。賽務單位將透過線上報名或回收紙本報名表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行為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法定代理人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規定(下稱「目的及類別」)，上述您提供予本賽務單位之個人資料的類別為：C001(辨識個人者)、C003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011(個人描述)、C038(職業)、C051(學校紀錄)、C052(資格或技術)。
3. 您同意賽務單位因辦理本次比賽所需，得基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進行身分確認、參賽資格審核、聯絡通知，及辦理與本次比賽相關之各項行政事務，並同意賽務單位於比賽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將資料用於建置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「設計人才資料庫」。
4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一)期間：自您提供個人資料之日起，至本次比賽結束後，或為完成比賽相關行政作業及後續利用目的所需之期間，並以期限較長者為準；後續利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建置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設計人才資料庫」。(二)地區：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目的所必需或之地區。(三)對象：賽務單位及賽務單位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。(四)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5.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之個人資料向賽務單位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或(5)請求刪除。但賽務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，相關之請求亦可能導致賽務單位無法讓您參賽，您如入圍或獲獎，亦將喪失入圍或獲獎資格。您瞭解且同意當您向賽務單位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賽務單位得視情形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之個人資料予賽務單位，但若您拒絕提供，視為放棄參加本次比賽，且賽務單位將無法讓您參賽，您如入圍或獲獎，亦將喪失入圍或獲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需繳回獎勵品。參賽者聲明並保證，其於本次比賽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為正確、真實、完整且最新之資訊。如經檢舉或賽務單位發現該等資料不足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真實性，或存有冒用、盜用、不實等情形，賽務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報名、入圍或獲獎資格及其他相關權利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賽務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之個人資料之效果。賽務單位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，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。

()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；參賽者已成年者免填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請於報名系統內線上簽署，此為參考使用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報名參加「2025桃園設計獎」徵件活動，知悉本次比賽之執行單位為辦理比賽及執行宣傳等事宜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及本次比賽之執行單位(以下合稱為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。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標的：

(一)標的：立書人本次報名參加比賽之著作

(二)類別：

■語文著作 ■音樂著作 ■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 ■攝影著作
■圖形著作 ■電腦程式著作 ■錄音著作 ■建築著作 ■視聽著作 ■表演

(三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甲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而涉入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時，立書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依甲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處理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
(二)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非專屬授權

(三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
(四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(五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(六)可否再授權：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利用

(七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及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簽名；參賽者已成年者免填)：

※參賽者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※如著作財產權人有數人者，立書人聲明並保證，已取得所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授權，由立書人代表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同意立書人之簽署行為對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均發生拘束力。

※若參賽者未滿十八歲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。如參賽者有數人，且其中包含未滿十八歲者，立書人聲明並保證，已取得所有未成年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之合法同意，同意由立書人代表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，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。若由入圍團隊代表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